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94/PC/L.27
16 April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
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三届会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至十八日
议程项目 3 (c)

UN LIBRARY

APR 17 1980

UN/57 COLLECTION

审查就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8、9 和 10 提出的实质性报告

在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文件

为执行《世界行动计划》而制订的《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九八五年）行动纲领草案》

澳大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建议在《行动纲领草案》
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行动的第二部分中加入的一节的草案

向全世界女难民提供援助

1. 以下的建议主要面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职责所在的或有特别兴趣的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国际性、区域性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或其他团体。

2. 难民生活中有四个问题——救济、就地安置、重新定居、遣返回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出帮助妇女难民全部解决这些问题。

3. 援助应当利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这个渠道提供，并应当包括下列几类援助：

- (a) 向妇女难民提供法律、人道和道义上的援助；
- (b) 为妇女和儿童难民进行特别的救济工作；
- (c) 在妇女难民抵达避难国初期，向她们提供援助和顾问意见，重点在于使她们能够自力更生；
- (d) 为妇女难民采取特别的医疗保健措施，向她们提供医疗保健咨询服务；
- (e) 进行培训和教育方案来帮助妇女难民进行必要的生活调整；
- (f) 作出特别努力使失散的妇女与家人团聚。

4. 应当提供援助，来加强为城乡地区的妇女难民办理的顾问方案，并在目前没有这种方案的地区设计一些特别的社会服务方案。

5. 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活动要把全世界妇女难民需要帮助这件事，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
